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保发〔2018〕33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华鼎国联 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瓦时动力 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华鼎国联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 亿瓦时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白江区清泉镇（欧洲产业城成都先进材料产业园清泉片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风险防范以及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7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69.2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一) 主体工程：项目净用地面积 70330m^2 ，建设生产厂房 A (1F 建筑面积 26208m^2 ，设置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包括制胶、制浆、涂布、辊压分条、烘干、叠片、极耳焊接、热封和注液工序)；生产厂房 B (1F, 建筑面积 19874m^2 ，包括化成分容区、检验区、生产办公室、备品备件库)、动力站 (1F，锅炉房、空压站、空调干燥及冷却机、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冷却水池、设备维修间、安全生产实验室等)；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 20 亿瓦时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

(二) 公用辅助工程：中试车间 (2F，其中 1F 设置中试线，2F 设置产品检测区)、空压站 (包括 6 台 $75\text{m}^3/\text{min}$ 的螺杆空压机，以及 2 套 20m^3 的储气罐)、空调系统、锅炉房 (包括 4 台 15t/h 的天然气锅炉，3 用 1 备)、软水制备系统 (制备能力 $20\text{m}^3/\text{h}$)、真空系统 (包括 3 台制备能力为 $300\text{m}^3/\text{h}$ 的真空机组)、制氮站 (制氮总能力为 $1800\text{Nm}^3/\text{h}$)、柴油发电机房 (包括 1 套 600KW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1000L 的柴油储油间) 以及园区供排水、供电、供气系统等。

(三)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 (3F)、食堂 (3F，其中 1F 为食堂和餐厅，2F 为餐厅，3F 为员工活动中心)。

(四) 仓储工程：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A 内东侧和东北侧)、产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B 内西侧)、电解液库 (位于动力站东侧、生产车间 B 南侧)、NMP 库 (位于电解液库南侧，内设 1 个 150m^3 的 NMP 储罐)、废 NMP 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 A



内北侧)，内设 4 个 5m^3 的废物 NMP 回收罐。

(五) 环保工程：污水预处理池（1 个，容积 100m^3 ）、隔油池（1 个，容积 1m^3 ）、危废暂存区（3 处，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A、生产车间 B、动力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 处，位于生产车间 A 东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站、NMP 回收系统等。

三、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运之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废（污）水的外运处理途径。

项目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 4.59 吨/年、氨氮 0.4131 吨/年、总磷 0.07344 吨/年；先期排入清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459 吨/年、氨氮 0.0459 吨/年、总磷 0.00459 吨/年；后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2754 吨/年、氨氮 0.01377 吨/年、总磷 0.002754 吨/年；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2.6 吨/年、氮氧化物 7.56 吨/年。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应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建筑垃圾、施工扬尘、粉尘、施工废水、噪声等对环境造成影响，严格执行《成都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做到文明规范施工。

(一) 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二)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



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禁止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NMP 循环系统冷却排水、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1. 目前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尚未建成，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由厂区预处理池收集，通过罐车清运至清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投运后，污水经管网收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NMP 循环系统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定期更换，与纯水制备废水均属于清下水，一并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尘（折包、投料工序）、NMP 废气（涂布、干燥、制浆工序）、电解液废气（注液、化成工序）、有机废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以及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1. 折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汇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制浆工序在真空状态下进行，涂布、干燥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的涂布系统内，产生的NMP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至NMP回收装置处理，尾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解液废气经注液机、化成柜上方的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氧化铝吸附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热封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汇至“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 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重点区域燃气锅炉污染物标准限值及成都市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的要求后，经专用烟道引至8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5.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A、生产车间B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NMP库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涂布机、合浆系统、辊压机、分条机等各类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



声设备、合理的平面布置以及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对噪声环境影响进行控制。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

1.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无尘布、检验不合格品、废滤料、废活性炭、废氧化铝、废含油手套/棉纱、废电解液包装桶，均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主要有除尘灰、废极片、废 NMP 溶剂、废隔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预处理池污泥、餐厨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其中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利用；废 NMP 溶剂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3. 餐厨垃圾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原则，其中重点防渗区包括制浆区、危废暂存区、电解液库、NMP 仓库及中转区、NMP 废液暂存区、空压站、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防渗区为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其它区域；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生活区。

厂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避免对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储运过程产生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以及废水事故排放、污水管破损等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



1. 项目在 NMP 储罐区设置 1.2m 高围堰, 在回收系统、电解液仓库区域四周设置集水沟和 1m^3 的事故槽, 并建 1 座容积为 397m^3 的消防水池、1 座容积为 411m^3 的应急事故池以及配套导流截流设施。

2. 完善环保组织机构, 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 保证环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防止发生消防安全事故而造成次生环境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3. 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周边不宜再规划建设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等企业, 避免本项目有机废气、粉尘等对其产生污染影响。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5 号) 规定的行业类别和核发时限以及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向有核发权环境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九、请区欧管委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青白江区环境监察
执法大队负责环保执法监督管理。

此复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欧管委。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